附件

**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主要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事项  名称 | **省厅拟开展工作** | **市县两级主要任务** | 责任单位 |
| (一)  健全施工安全事前预防机制 | 1.2024年底前，出台《福建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标准》，建立完善隐患排查和责任倒查机制。  2.2024年底前，依托全国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优化完善全省监管一体化平台和安全检查“四不两直”系统，及时研判多发隐患和共性问题，组织各地开展“一月一主题”专项排查。  3.2024年底前，完善全省监管一体化平台危大工程管理功能，动态更新清单台账。  4.2024年底前，出台《福建省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星级评价标准》，引导企业全面推行“机器代工、系统代脑、工厂代现场”。  5.2025年底前，修订《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库管理办法》，实现专项论证专家库信息系统与全省监管一体化平台互联互通，从源头提升危大工程安全管控水平。 | 1.按照“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的原则，结合项目监管机构日常“双随机”评价，每年至少完成2轮辖区内所有在建项目全覆盖隐患排查。  2.应用全省监管一体化平台和安全检查“四不两直”系统，加强危大工程管控，及时研判多发隐患和共性问题，开展“一月一主题”专项排查，实现“精准拆弹”。  3.深入推进智慧工地建设，根据《福建省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星级评价标准》，指导企业全面推行“机器代工、系统代脑、工厂代现场”。  4.根据《福建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标准》，督促指导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建立健全建筑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运行模式和机制，全面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5.将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纳入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2026年底前，基本实现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6.加强危大工程过程管控，落实《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库管理办法》，督促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全面应用全省危大工程管理系统，动态更新清单台账并全程纳管。 | 质安科  市质安站 |
| （二）构建施工安全数字化监管体系 | 1.建立健全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条件动态核查和监测预警机制，实现全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与安全监测“四不两直”“实名制”“安管人员培训系统”“建机企业信息管理平台”“电子证照”等系统互联互通，形成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管“一张网”。  2.推广应用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小程序、服务号，实现持证主体扫码亮证、刷脸验真，监管人员移动执法、动态监管。  3.构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数字化预警体系。通过全省监管一体化平台大数据实现相关指标自动统计分析，对安全风险大、问题集中的地区、企业和项目向相关责任主体推送警示函。2026年底前，初步建成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数字化预警体系。 | 1.建立健全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条件动态核查和监测预警机制。  2.2024年底前，完成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备案和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督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换发工作，完成从业人员综合服务系统优化，对异常的企业、人员进行标注预警和差异化管理。  3.推广应用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小程序、服务号，实现持证主体扫码亮证、刷脸验真，监管人员移动执法、动态监管。  4.构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数字化预警体系，及时办理警示函。 | 质安科、  建筑业科、审批科、  市质安站、市中介服务中心、  局信息专班 |
| （三）完善市场现场监管有效联动机制 | 1.加强招投标项目、在建施工项目检查。指导市、县（区）主管部门每年开展“双随机”检查不少于2次。  2.建立健全资质、市场、现场联动监管机制，研究制定、完善招投标管理规定、招标代理机构管理规定；完善工程总承包招投标机制，指导试行“评定分离”机制的设区市住建主管部门进一步评估完善机制。  3.指导各地完成安许证审批、安管人员考核系统功能优化，实施安许证动态核查、重点监管。  4.2024年底前，指导各地依托安管人员考核系统和安许证审批系统，依法依规严格限制因生产安全事故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参加招标投标活动、承揽新的工程项目，对未持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承接的工程项目，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5.2025年底前，指导各地构建更加高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数字化动态核查机制，基本健全失信惩戒制度。  6.加强关键人员实名制管理，搭建全省在建项目建机安拆等危大工程及动火作业审批信息化管控系统。 | 1.加强招投标项目、在建施工项目检查，每年开展“双随机”检查不少于2次  2.建立健全资质、市场、现场联动监管机制，规范招投标各方主体行为；完善工程总承包招投标机制，试行“评定分离”机制的县（市、区）住建主管部门进一步评估完善机制。  3.完成安许证审批、安管人员考核系统功能优化，人员配备须实时满足要求，未达到要求的，企业安许证应在地市审批系统中标注异常；注册建造师证和其安全管理考核合格证（B证）不匹配的，安全管理考核合格证标注异常，对不能满足人员配备要求、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事故（隐患）多发频发的企业及项目开展动态核查、重点监管，及时报颁证机关依法依规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4.2024年底前，依托安管人员考核系统和安许证审批系统，依法依规严格限制因生产安全事故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参加招标投标活动、承揽新的工程项目，对未持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承接的工程项目，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5.依托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以及福建省劳务实名制管理平台、全省监管一体化平台、安全检查“四不两直”系统，开展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自动监管评价记分，督促企业、项目负责人通过安全检查“四不两直”系统开展带班检查。  6.实行特种作业人员进场登记、实名制打卡制度，依托建机安拆等危大工程及动火作业审批信息化管控，加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登记。 | 建筑业科、质安科、  审批科、  市质安站、市招标造价中心 |
| （四）提升安全生产监督执法能力 | 1.坚持“一案一倒查”，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项目一律公开曝光，一律信用扣分，一律倒查建筑市场行为，一律依法依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涉及国资的一律通报国资监管部门。  2.严肃查处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对存在发生事故后未调查、未依法处罚甚至“零处罚”的地区开展约谈、通报和挂牌督办。  3.2024年底前，优化完善全省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曝光台”，通过厅官网、新闻媒体等多种方式向公众曝光。  4.完善监督人员考核发证、定期培训、持证上岗制度，每年完成1轮全省安全监管人员轮训。  5.加强层级指导，对存在检查频次过低、重大事故隐患“视而不见”“查而不改”等问题的地区及个人进行约谈通报，对监管力量明显不足、甚至“无人监管”的地区开展重点督导帮扶，并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  6.针对近年来省内事故多发频发的高处作业、建机安拆、有限空间等高危作业环节和汛期施工安全、现场消防安全，督促指导各地通过安全检查“四不两直”系统，结合“一月一主题”专项治理，精准实施短频快的专项检查。 | 1.坚持“一案一倒查”，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项目一律公开曝光，一律信用扣分，一律倒查建筑市场行为，一律及时报颁证机关依法依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涉及国资的一律通报国资监管部门。  2.严肃查处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对存在发生事故后未调查、未依法处罚甚至“零处罚”的地区开展约谈、通报和挂牌督办。  3.加强层级指导，对存在检查频次过低、重大事故隐患“视而不见”“查而不改”等问题的地区及个人进行约谈通报，对监管力量明显不足、甚至“无人监管”的地区开展重点督导帮扶，并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  4.通过安全检查“四不两直”系统，结合“一月一主题”专项治理，精准实施短频快的专项检查。  5.组织开展摸底排查，重点整治市政工程、政府投资工程不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的行为，严厉打击违法建设、不依法申领施工许可就擅自开工、工程技术资料归档不及时或不真实等现象，建立台账，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 质安科、  建筑业科、法制科、  市质安站 |
| （五）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 1.指导各地督促施工企业、项目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足额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全面推行项目安全总监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企业委派制度。  2.指导各地督促施工企业、项目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检查流程和一线作业人员操作标准，严格落实“施工安全日志”制度，探索实行电子“安全日志”，实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佩戴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仪上岗，规范关键岗位人员的履职行为。  3.出台《福建省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办法》。  4.出台《福建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福建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标准》，发布《福建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标准》。  5.2026年底前，建成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关键岗位人员考核、培训信息数据库。  6.指导各地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工作。2024年，完成创建标准化工地300个以上，2025年完成创建400个以上，2026年完成创建500个以上。 | 1.督促施工企业、项目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足额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全面推行项目安全总监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企业委派制度。  2.督促施工企业、项目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检查流程和一线作业人员操作标准，严格落实“施工安全日志”制度，安全员通过安全检查“四不两直”系统打卡时应同步上传前一日“施工安全日志”，探索实行电子“安全日志”，实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佩戴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仪上岗，规范关键岗位人员的履职行为。  3.指导在建项目施工企业落实《福建省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办法》。  4.督促在建项目严格执行《福建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福建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标准》，推动在建项目100%落实安责险制度。  5.2026年底前，建成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关键岗位人员考核、培训信息数据库。  6.深入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工作，提升施工现场科学化、标准化管理水平。 | 质安科、  市质安站、市中介服务中心 |
| （六）加强安全生产文化建设 | 1.指导各地落实《福建省住建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2.指导各地督促建筑施工企业要对新员工进行至少32学时的安全培训，每年进行至少20学时的再培训；完善和落实师傅带徒弟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实习至少3个月后方可独立上岗，鼓励应用特种作业模拟仿真实训系统。  3.指导各地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及现场咨询日活动。 | 1.落实《福建省住建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2.督促建筑施工企业要对新员工进行至少32学时的安全培训，每年进行至少20学时的再培训；完善和落实师傅带徒弟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实习至少3个月后方可独立上岗，鼓励应用特种作业模拟仿真实训系统。  3.指导企业创新教育形式，综合运用事故分析、警示教育、专题培训、模拟事故体验等。  4.开展“安全生产月”及现场咨询日活动，采取编制施工安全图集、画册，拍摄宣传片、警示教育片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引导企业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文化建设。 | 质安科、  建筑业科、市质安站 |
| （七）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 1.出台《福建省住宅质量分户验收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落实住宅分户验收管理工作，保障住宅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  2.加强工程检测管理，制定《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和《福建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细则》，规范工程质量检测行为。  3.强化桩基检测质量监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持续开展桩基检测质量监督复核。  4.指导各地落实《福建省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办法》，加强对混凝土实体质量抽测，持续组织开展预拌混凝土用砂抽查抽测，保证工程结构安全。  5.2024年，紧盯“保安全、抓质量、强基础”，组织开展12个专题行动（关键人员到岗履职、危大工程标准化管控、规范起重机械安拆作业、提升文明施工水平、施工现场消防治理、高处作业安全、吊篮安全治理、桩基质量管控、混凝土结构工程质量提升、质量常见问题治理、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行为管控、智慧工地），每月专项推进。  6.2025年、2026年根据安全生产形势分析，深入推进专项治理，聚焦关键问题，精准实施专项检查。 | 1.落实《福建省住宅质量分户验收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落实住宅分户验收管理工作，保障住宅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  2.落实《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和《福建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细则》，规范工程质量检测行为。  3.落实《福建省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办法》，严格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加强对混凝土实体质量抽测，持续组织开展预拌混凝土用砂抽查抽测，保证工程结构安全。  4.2024年，紧盯“保安全、抓质量、强基础”，推进落实12个专题行动（关键人员到岗履职、危大工程标准化管控、规范起重机械安拆作业、提升文明施工水平、施工现场消防治理、高处作业安全、吊篮安全治理、桩基质量管控、混凝土结构工程质量提升、质量常见问题治理、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行为管控、智慧工地），每月专项推进。  5.2025年、2026年根据安全生产形势分析，深入推进专项治理，聚焦关键问题，精准实施专项检查。 | 质安科、  市质安站 |